

大会观察

创新:铸就工会工作新辉煌

□本报记者 赵永智 陈晓燕

以理论创新带动体制创新和工作创新,着力解决面临重点难点问题——中国工会过去5年取得的巨大成就得益于创新。工会工作未来发展,仍然依赖改革创新的推进。在中国工会十五大上,创新成为代表使用频率最高的词汇之一。

职业化、社会化——

工会干部管理体制的积极探索

基层工会主席职业化,是工会干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有益探索,更是为职工维权的一次创举。非公企业工会主席职业化、社会化到底为工会带来了什么?工会十五大代表、辽宁海城市总工会主席李淑玲向记者讲了自己的感受。

海城市总工会开展工会主席职业化探索以来,4年时间共分4批为基层62个较

集体协商,要约行动—— 维护职工经济权益的创新之举

作为代表,江苏省邳州市总工会主席沙荣侠此次参加中国工会十五大的最大“遗憾”,就是在分组讨论中没机会“抢”到话筒。沙荣侠告诉记者,工会十五大报告总结和阐述的工会创新成果,有很多都来自基层工会的工作实践,听起来特别亲切。

她向记者展示了精心准备的大会讨论发言提纲,说:“我很想和大家交流一下行业工资协商的话题!”

近年来,邳州非公经济发展很快,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板材加工基地和出口基地,全市有板材企业3000多家,职工队伍10万多人。与此对应的是,邳州板材行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创新之举也是响彻全省,闻名全国。

邳州板材行业工会联合会自2003年成立以来,每年都要进行一次工资谈判。沙荣侠告诉记者讲述了今年3月份举行的最新一次谈判时的情景——

一个大会议室内,企业方推举的首席协商代表与职工推举的首席协商代表相对而坐,他们背后分别是代表双方的30家企业老板和30家企业职工代表,中间的位置是“正襟危坐”的主持人,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以及上级党政工部门的领导“观阵”。

谈判开始后,双方代表据理力争,场面热烈。3段、47道工序的工资,逐一进行协商。从早上9点开始,原定两个小时的时间,结果一直谈到下午14点。结果是,有20道工序协商前提高了5%-25%,有7道工序降低了2%-10%。最后,双方首席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30家企业老板和30家企业职工方代表也逐一签名。

“工资协商谈判,为职工谈出了收入,为企业谈出了效益,为劳资双方谈出了感情。”沙荣侠深有感触地说。

邳州的做法是江苏省开展工资谈判,进行集体协商的缩影。2005年4月18日,省总工会召开全省工资协商推进会,掀起了推进工资协商工作的新高潮。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张艳介绍说,近年来,该省工资协商以每年新增2万多家的速度,在全国持续保持领先地位。

工会主席职业化是工会组织体系创新中的一个环节。从工会十五大代表的谈心中,我们还能听到与此相关联的更多新鲜概念——

为了扩大工会覆盖面,项目工会、一条街工会、楼宇工会、农民工工会联合会相继出现;为了发挥作用,联合职代会、区域性工会联合会、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层出不穷。这一切都使得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和完善,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更加显著。

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关心困难职工的窗口

困难职工帮扶体系的逐步建立健全,正在成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有力补充,成为党和政府关心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的窗口。

对此,工会十五大代表、天津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主任刘凤山深有体会。

“从创建全国第一家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到帮扶领域向就业领域拓展,再到打造社会化

帮扶,天津市总工会的帮扶工作发挥了扶危济困,拾遗补阙的作用。”刘凤山说。

天津市是老工业基地,改制企业较多,困难职工也较多。为了将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快捷地送到职工心坎上,2002年1月18日,市总工会创新,建立了全国第一家直面困难职工的帮扶中心。

“就业是最根本的帮扶。要使职工从根本上脱困,必须变‘输血’为‘造血’,解决其就业问题。”刘凤山说,中心从它成立的那一天起就没有停止创新的步伐。帮扶中心建立了再就业服务中心,直接帮助困难职工就业。市总工会相关部门出台政策,鼓励企业招用下岗职工、转失业人员、无地失业农民,只要经过核实,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迄今已有6000家企业直接安置了近7000名困难职工。

帮扶中心建设的最大突破,就是为困难职工维权帮扶建立了长效机制。工会十五大代表、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包秦介绍说,目前,全省9个市州60个县(市、区)工会已全部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并将帮扶触角延伸到大企业和街道、社区,全省四级帮扶中心网络体系在全国率先形成,帮扶资金常态化渠道初步建立。

以人为本,以职工为本——
国企工会工作再上台阶

对国有企业来讲,创新,是工会工作开创新局面的不竭源泉。面对记者的采访,工会十五大代表、福建电力公司工会主席王幼成谈得最多的是创新。

他说,在福建电力公司,有一片员工心中的“圣地”——“劳模林”。每年,该公司新评出的劳模都会在公司工会的组织下认领一棵树种上,并挂上写有劳模名字的牌子。

如今,“劳模林”逐年生长壮大,更加青翠繁茂,劳模荣光、劳动伟大的信念也深深植进了员工心里,成为员工奋发工作的强大动力。”王幼成动情地说。

北京奥运会期间,该公司400名职工响应号召赴京保用电安全。为使员工解思乡之

□本报记者 丁国元

“2003年,我们公司人均全年工资总额21308元,2007年增加到43229元。”参加中国工会十五大的代表田克宁高兴地向记者讲述了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年来职工收入不断增加、保障机制更健全、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更完善的切身感受。

田克宁是山东省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近5年来,每年年底他都要代表职工就“集体合同”尤其是下一年度“工资收入增长指标”与企业协商。

莱钢工会每次协商都是从有关部门“报

情,安心工作,公司工会开展“亲情两地书”、亲情远程视频活动。一位50多岁的员工当场落泪:“从结婚到现在,爱人从没给我写过信,这封信让我更真切地感受到了亲情。”

400人坚守岗位3个月,圆满完成了任务。

如何使员工利益与企业利益协调一致同步共进,激发员工的生产热情?王幼成认为,最重要的一点是以情动人。要坚持以人为本,将充分尊重员工、真心关爱员工的理念融入到工会工作的每个细节,在工作内容和形式上着力创新。

(本报北京10月21日电)

中国工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0月21日上午在北京闭幕,走出人民大会堂的代表们将带着十五大精神回到各自的岗位。

本报记者 张宪 摄

代表心语

“挺直腰板为职工说话!”

□本报记者 陈晓燕 林琳

对高立东的采访不时被手机铃声打断——一件职工维权案件等着他回去解决。用高立东的话讲,他这个“铁面”工会主席在当地已经传开了,以前是“他找事”,现在是“事找他”。

高立东,工会十五大代表,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非公企业工会联合会主席。曾是一家国企分公司的副总经理,2005年企业改制下岗后,恰逢吉林省总工会开展非公企业工会主席职业化试点,朝阳区总工会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会主席候选人。经过应聘,高立东成为首批10个职业化工会主席候选人之一,经会员选举当选为街道工会联合会工会主席。

“工会主席职业化”是近年来出现的新词。中国工会十四大以来,为了解决“基层工会主席端老饭碗,看老板脸色,腰杆不直”维权尴尬问题,一些地区推出了由工会或政府出资聘用基层工会主席候选人的做法。

“现在,我可以理直气壮地为职工说话了!”高立东说。今年6月,外来工宋飞在面食馆工作时右胳膊被卷入搅面机里,被送进了医院。面食馆老板以“她自己不小心”为由拒付医疗费和误工费。于是,宋飞找到了高立东,向他求助。

“我找到老板,把关于工伤赔偿的条

例讲给他听,老板没话讲,只好支付了部分手术费。为了防止老板跑掉,我找到面馆所在的市场经理,告诉他‘人跑了,你负连带责任’。到8月份,老板店铺租赁期到了,想搬走,市场经理拦住他。双方僵持不下,同时给我打电话。我是懂法的,于是提出:老板必须找个担保人才能离开。最后,工会、市场、面馆老板和担保人四方签订协议,宋飞不用担心工伤费没着落了。”

类似的事情举不胜举。工会主席职业化带来了劳动关系和谐的新气象。“现在工会干部中流行‘三气’:工会主席说话办事硬气了,职工顺气了,老板服气了。”高立东说。

“修改后的《中国工会章程》把工会主席职业化从制度层面固定下来了,我觉得非常受鼓舞,以后工作更有信心了。”高立东翻出工会十五大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指着上面“县和县以上工会可以为基层工会选派、聘用工作人员”条款对记者说。

“基层工会主席职业化道路还很长,面临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主席王亚云代表认为,现在一些地方开展的由企业将工会主席的薪酬交给上级工会,由上级工会发放,工会主席人选由上级工会选派或由职工选举产生办法可以借鉴。



意味深长。

“职工实际增资幅度每年都要比协议规定的百分比还要高3%-10%。”谈到这里,田克宁脸上露出满意的神情。

田克宁介绍说,莱钢工会还有困难救助、大病救助、意外伤害互助、互助储金会等为职工服务的项目,对职工家属也有很好的照顾。

田克宁坦言,下半年受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企业利润不如以往多,明年增加工资会存在不确定因素,但职工会理解。“主人翁意识越是在困难的时候,越要体现。企业也应把保证职工利益的实现作为自己的社会责任,双方同舟共济。”田克宁说。

亲历·5年

协商制度更完善

数”开始。人力资源等部门要把企业当年收入完成情况、下一年度生产经营预测、利润完成预测、当年物价变动情况,如实向工会报告。工会再以一丝不苟的态度,合情合理地争取。近5年莱钢都是按每年10%~15%的工资增幅签订集体合同。

有一次,一位行政部门负责人在协商时提出:能不能在集体合同中只写“在完成生产经营任务的情况下,职工工资有所增加”,不写具体增加的百分比数字。莱钢工会坚持要把工资具体增加的百分比数字写进集体合同。“这样职工才放心啊!”田克宁谈到这里时

会经费由财政统一划拨和收取建会筹备金等经验的基础上,增写了第三十六条:“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应当与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合作,依照规定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和应当由财政负担的工会经费拨缴工作。”“未成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筹备金”。

同时,根据《物权法》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有关规定,在原第三十七条增写了工会“资产是社会团体资产,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级工会的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实行‘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的资产监管体制”,在第四十条增写了国家及企事业单位等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和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受法律保护的内容,使加强工会经费和资产的监督管理更加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突出对会员权利的尊重和保护

突出对会员权利的尊重和保护,是《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又一亮点。

修改后的《中国工会章程》将第三条“会员享有以下权利”中第二款改写为“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第三款增写了“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第五款增写了享受工会举办的“生活救助、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的内容。

同时,在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将工会基层组织的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修改为“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增写了“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工会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基层工会应当召开会员大会”,并增加了“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两项职权,从而为进一步发挥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作用提供了制度支持。

工会经费和财产是工会履行职能特别开销维权工作的重要物质保障。为加大对工会财产的保护力度,发展壮大工会实力,此次修改在充分吸收工会十四大以来工会财务改革即工会经费收缴改革,委托税务代收,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工

《中国工会章程》修改28处,增加2条,删除1条,总条数由42条增加到43条,每一处修改、增删都体现了时代性、创新性

让创新成果上升为共同遵循的规章

积累了丰富经验,取得了丰硕成果。如何使这些在实践中形成并达成了共识的创新成果上升为工会共同遵循的规则,成为各级工会的共同愿望。

每一处修改、增删都体现时代性、创新性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基本原则强调了“四个充分体现”,即充分体现党的十七大报告确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战略思想和工作部署,充分体现党中央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体现工会十四大以来工会的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和工作创新成果,充分体现职工群众和基层工会创造的新鲜经验。

翻开修改后的《中国工会章程》,首先便在总则里看到上述这些耳熟能详的字眼。

“总结工会十四大以来探索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新鲜经验,把已经形成的工会工作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写入工会章程,是此次《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重点和特色所在。”全总组织部副部长贾端阳说。

工会十四大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社会经济成份、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的日益多样化,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工会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任务日益繁重。工会的组建方式、组织体制、工作内容、工作机制和活动方式、工会经费的收缴和资产监督管理等都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

同时,伴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发展,我国产业结构和职工队伍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农民工成为工人阶级新成员,工会工作的对象日益扩大,工会工作的内容和方式方法必须适应职工对工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各地工会积极进行了工会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和工作创新,积

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写入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

总结工会十四大以来探索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新鲜经验,把已经形成的工会工作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写入工会章程。在总则第六款增写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内容。

为充分体现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工会组织所肩负的职责任务和工作特点,在总则第六段中增写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工作指导原则,在推进企业改革发展中,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责,在总则第八款增写了“按照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

充实了中国工会在参与国际事务中坚持的方针,增写了“独立自主、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内容。

为扩大覆盖面提供更有力的制度支持

组织是基础,适应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社会组织形式多样化和当前职工就业形式及获得劳动报酬方式多样化的要求,为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

织到工会中来,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对工会的范围、加入工会的程序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是此次《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一大亮点。

首先,对建立工会组织的范围进行修改。在第一条“凡是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之后增写了“其他社会组织”,在入会条件上在坚持“以工资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同时,增写了“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内容。

同时,为简化入会程序,方便职工加入工会组织,在第二条删除了职工申请入会经“工会小组讨论通过”的规定。

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工作,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一是针对非公有制企业组建工会、发展会员相对较难的实际,在第十二条增写了“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用人单位的职工组建工会”的内容;二是适应经济重心下移、社区和行政村下辖企业和员工越来越多、需要工会维权的诉求日渐强烈的现实要求,在第二十五条增写了“社区和行政村可以建立工会组织”。

“所有这些修改,都有助于工会组建,发展会员工作进一步推进,有利于吸纳日益庞大的农民工群体加入工会。”贾端阳说。

据悉,我国农民工总数已达2亿多人,成为工人阶级新成员,也成为工会工作的重点。贾端阳说,虽然目前全国工会已吸纳了6600万农民工入会,但要吸纳日益庞大的农

群体入会,依然任重道远。正因如此,本次修改很多条款的修改适应这一现实需要和工作发展趋势。如在入会条件上增写了“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内容,便进一步打开了工会的大门,有助于更多的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加入工会。

让切实维权“底气”更足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如何履行好这一职责,是各级工会最倾力而为的重点工作,也是广大职工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

此次《中国工会章程》修改,充分适应了这一需求。

如为有利于工会主席作为职工代表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第二十五条增写了“基层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同时在第三十四条增写了“县和县以上工会设立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县和县以上工会可以为基层工会选派、聘用工作人员”,为保障工会干部特别是基层工会干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更有力量的制度保障。

工会经费和财产是工会履行职能特别开

展维权工作的重要物质保障。为加大对工会财产的保护力度,发展壮大工会实力,此次修改在充分吸收工会十四大以来工会财务改革即工会经费收缴改革,委托税务代收,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工

(本报北京10月21电)